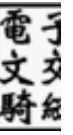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函

地址：701005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
聯絡人：顏淳妮
電話：062371206 分機601
電子郵件：chunni@gm.tnfnsh.tn.edu.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南一中(教)字第1110005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1P000686_1110005640_111D2000598-01.odt)

主旨：本校教育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與司法院合作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2.0培訓營」，敬邀貴校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請就近擇一場次參加)：

(一)北一場

- 1、時間：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40分
- 2、地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3、課程代碼：3454364

(二)北二場

- 1、時間：1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40分
- 2、地點：法官學院
- 3、課程代碼：3454366

(三)中區場

- 1、時間：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10分



2、地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課程代碼：3454367

(四)南區場

1、時間：111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40分

2、地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課程代碼：3454369

三、各場次為獨立課程，因人數限制，請斟酌課務與交通往返等因素，擇一報名，請準時與會並全程參與。

四、報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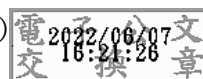
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www3.inservice.edu.tw/>，依課程代碼搜尋，詳細課程內容及計畫請見附件。

五、請准予參加教師公(差)假，差旅費由各服務學校報支。

六、敬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鼓勵所屬國中教師參與，並給予必要協助。

正本：全國各高中職、全國教育局(處)

副本：司法院刑事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